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5 名离职人员及 4 名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的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510.4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8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

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8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